

# 114-116 年長期照顧服務特約需求說明書

##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37149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三、臺中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 四、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六、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357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
- 七、老人福利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行政程序法。
- 十、醫事相關法規。

## 貳、目的：

- 一、長照 2.0 服務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媒合服務單位提供符合資格之長照需要者長照服務，並由服務單位掌握個案狀況，依其需求適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 二、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由長照需要者居住地附近之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之服務。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肆、締約對象、特約項目：如附件一，長照服務單位應獨立申請特約。

## 伍、契約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實施步驟：

- 一、公開徵求。
- 二、締約者應填具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應備文件詳見上述

申請書之申請特約應檢具文件及注意事項檢核表 (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後，信封註明「長照服務單位特約申請」，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三、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

四、長照服務單位應於本市設有實體店面或據點。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查核或評核，長照服務單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五、長照服務單位應配合本局公告之服務區域劃分，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機構服務者，應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柒、申請特約單位案件有下列情事者，本局不予同意特約。**

一、經本局審核後，認與服務區域內之服務資源供需不符合。

二、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三、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理。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尚未履行。

五、依法應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六、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

七、容留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

八、有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九、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捌、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即視為同意接受相關內容之規範，本局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若有以惡意、虛偽之證明或不符資格完成特約者，本局得逕自取消其特約資格，並得追回申報費用款項。

玖、特約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電話：04-22289111 轉各區特約服務窗口人員。

附件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

長照服務 給付項目 (照顧組合碼) (碼別)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DA)	喘息服務 (GA)
	居家照顧服務 (BA)	到宅沐浴車服 務(BA09、 BA09a)	日間照顧(BB)、 社區式協助沐浴 (BD01)、社區式 晚餐(BD02)	家庭托顧 (BC)、社區式協 助沐浴(BD01)、 社區式晚餐 (BD02)	社區式服務 交通接送 (BD03)	復能照護 (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CA08)	營養照護、進食與 吞嚥照護、困擾行 為照護、臥床或長 期活動受限照護 (CB)	居家環境安全或 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	居家護理 指導與諮詢 (CD02)		
申請特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li> <li>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照機構</li> <li>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li> <li>老人福利機構</li> <li>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li> </ol>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li> <li>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li> <li>醫療機構</li> <li>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醫療(事)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醫療(事)機構</li> <li>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醫療(事)機構</li> <li>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醫療(事)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聘有專任護理人員之醫療(事)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li> <li>老人福利機構</li> <li>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醫療機構、護理機構</li> <li>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li> <li>社區式長照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li> <li>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li> <li>老人福利機構</li> <li>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護理機構</li> <li>巷弄長照站(含文化健康站)。</li> </ol>
備註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附件二-機構服務

補助對象	主責單位	補助項目及 基準金額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li> <li>●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須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li> </ul>	<p>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p>	<p>安置費 每月 最高補助 22,000 元</p>	
<p>備註：</p> <p>(一) 補助安置者於收容期間，因故未接受機構服務或於中途自行退養時，其補助費用依實際收容日數支付用依實際收容日數支付，如遇月份之日數不同（如大、小月）時，均以 30 日平均計算每日之養護費用，再依實住日數乘計每日金額計費。</p> <p>(二) 補助安置者因病須住院治療，機構應自異動後 5 日內函報本局；返回機構應主動檢附每日關懷紀錄等相關證明，函報本局核算補助費用。若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因病須住院期間補助費用給付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住院日達 30 日以下者，維持原補助費用。</li> <li>2. 連續住院日逾 30 日者，自住院第 31 日至 90 日內，予以折半補助。</li> <li>3. 連續住院日逾 90 日者，自住院第 91 日起暫停補助，於補助安置者返回機構當日起恢復原補助費用。</li> </ol> <p>(三) 機構應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安置者有下列異動情形之一，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5 日內主動向本局函報終止、停止或暫停補助，並依實際照顧日數計算請領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離開機構(含返家或住院)：離開機構同意書。</li> <li>(2) 死亡：死亡證明文件。</li> <li>(3) 轉安置其他機構：轉安置同意書(家屬適用)或轉安置告知單(社會局社工適用)。</li> <li>(4) 連續住院日逾 90 日：住院第 1 日至返回機構之每日關懷紀錄。</li> <li>(5) 上述相關表單請至本局網站（首頁 &gt; 長照 2.0 專區 &gt; 一般民眾 &gt; 找長照資源 &gt; 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 &gt; 失能老人安置機構 &gt; 失能老人安置相關表單下載區）下載。</li> </ol> </li> <li>2. 依據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福利從優原則，補助安置者倘申請上述補助費用，機構應查明補助安置者是否已申請本局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若溢領補助費，請機構協助繳回溢領款項，以免影響補助費用發放。</li> </ol> <p>(四) 本局將無預警(不定期)督導查核機構提供服務情形，機構若有下列違規情形，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得停止補助新案 3 個月，情節重大或未依期限改善者，本局得停止新增委託補助安置者 6 個月，或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已核定補助安置者未如實入住。</li> <li>2. 規避、妨礙或拒絕機構查核。</li> <li>3. 提供不實請款核銷資料。</li> </ol>			